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研究人員評鑑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一百零五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借調、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二項）
- 四、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
- 五、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研究人員評鑑。（新增條文第七條）
- 六、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
- 七、因應研究人員須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文字修正，原「學術倫理」修改為「學術倫理與誠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因新增條文，原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p> <p>(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p> <p>(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p> <p>(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u>EconLit</u>、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u>THCI(原THCI Core)</u>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p>	<p>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p> <p>(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p> <p>(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p> <p>(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u>THCI Core</u>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p>	<p>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EconLit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研究人員評鑑資料。</p> <p>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一百零五年起由原THCI Core 更名為THCI，修正文字。</p>

<p>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p> <p>(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p> <p>(略)</p>	<p>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p> <p>(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p> <p>(略)</p>	
<p>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一、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二、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p>	<p>一、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借調、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p>

<p>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研究人員評鑑。另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於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正式實施時間。</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p>	<p>第七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現行實務，研究人員晉薪、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p> <p>三、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者，由</p>

<p>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u>提輔導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略)</p>	<p>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u>得</u>由所屬單位<u>給予合理之協助</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略)</p>	<p>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p>	<p>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p>	<p>條次遞移。</p>
<p>第十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p>	<p>第九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一條 (略)</p> <p>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p><u>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p>	<p>第十條 (略)</p> <p>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p>一、條次遞移。 二、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p>	<p>條次遞移。</p>

<p>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p>	<p>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p>	
<p>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p>	<p>第十四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